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DEVB(CR)(W)1-10/49

本函檔號：LS/B/14/16-17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01 503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吳先生：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現隨文附上列出本部就條例草案觀察所得的列表。祈請閣下盡早向本部提供相關回覆的中、英文版本。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劉雪清女士及何婉婷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表

第 I 部：法律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6(4)條

1.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擬議第 14(4)條，如違反第 102 章現行第 14(3)條下有關若干工程的規定，屬刑事罪行。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指示及督導另一人進行工程的人("指導人")及相關持牌水喉匠就該罪行均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然而，該項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受限於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而該條文只適用於指導人而非相關持牌水喉匠。請解釋為何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不涵蓋相關持牌水喉匠。
2. 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如指導人沒有按合理頻密程度(在顧及訂明事宜屬合理者)作出視察，以確保有關工程是遵照第 102 章進行的，則該指導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由於有關的罪行只涉及違反第 102 章第 14(3)條，請澄清為何以遵照第 102 章而非遵照第 102 章第 14(3)條作為門檻。

條例草案第 7(3)條

3. 根據第 102 章現行第 15(1)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只能由訂明人士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第 102 章現行第 15(2)條訂明若干例外的情況，即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以及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請解釋為何從第 102 章現行第 15(2)條廢除"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
4. 為協助有關人士於第 102 章擬議第 15(1)條及 15(2)條生效後遵從第 102 章擬議第 15(1)條，水務監督會否編制一個將會不時更新及向公眾提供的一覽表，就第 102 章擬議第 15(2)條而言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工作？

條例草案第 7(4)條

5. 根據第 102 章現行第 15(3)(b)條，任何人如僱用或容許不屬任何訂明人士的人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即屬犯罪。然而，如所涉工程為第 102 章現行第 15(2)條所提述的工程(包括屬性質輕微的

若干工程)，將不會干犯有關罪行。根據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制度，有關罪行(訂定於第 102 章新訂第 15(4)條上)亦將會遭干犯，即使所涉工程等同第 102 章擬議第 15(2)條所訂的屬性質輕微的工程。請解釋建議作出上述更改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

6. 根據第 102 章擬議第 15(1)條，任何人("工人")可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為免干犯第 102 章擬議第 15(3)條下的罪行，請解釋一名工人如何能確定其指導人事實上在有關時間內是否為一名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
7. 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4)條，任何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相關要求，即屬犯罪。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6)條，被控以干犯上述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為法定免責辯護。

請提供數個例子說明，為證明被控以干犯上述罪行的工人"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該工人須作出證明的事宜。請亦考慮下列情況：一名工人作出或提供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是基於有關指導人作出指稱，表示自己本身為一名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並出示其水喉匠牌照或註冊證，但有關牌照或註冊證其後被發現為偽造；又或該指導人作出有關指稱時未有出示其水喉匠牌照或註冊證，並聲稱其牌照或註冊證因已到期、已遺失或已損毀而有待續期或補發。上述工人是否仍可就有關的免責辯護，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工人"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條例草案第 8 條

8. 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2)(b)、(d)及(e)條，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於有關處所發現的人回答訂明的問題或提供訂明的資料。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3)條，如不遵從有關要求，即屬犯罪。請解釋，第 102 章新訂第 15A(2)(b)、(d)及(e)條會否侵犯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此外，該人提供的答案或資料其後會否在根據 102 章提出的刑事程序中用於檢控該

人？請亦澄清，就第 102 章新訂第 15A(5)條下所訂的免責辯護而言，行使保持緘默的權利會否視為不遵從有關要求的合理辯解。

9. 根據第 102 章新訂第 15A(2)(f)條，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於有關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02 章擬議第 15 條，該人員在行使訂明權力前，須將可能構成有關涉嫌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告知該人。然而，就第 102 章新訂第 15A(2)(b)、(d)及(e)條的情況而言，即使獲授權人員有同樣的懷疑，有關人員在行使權力要求該人回答訂明的問題或提供訂明的資料前，卻無須如此行事。請解釋上述條文之間存在差異的理據為何。

條例草案第 12 條

10.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A 條及附表 1A，屬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工種分項或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統稱為"消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水喉工工種分項有關金屬喉管任何所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根據第 102 章擬議第 15 條及新訂附表第 1 及 2 部第 2 條，屬任何一個消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不獲許可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訂明工程。然而，內部供水系統的訂明工程似乎涉及水喉工工種分項的此等規定技能。請澄清，就由任何一個消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所進行的內部供水系統的訂明工程，第 583 章及條例草案擬議制度的處理是否有分別。

第 II 部：草擬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4 條

11. 根據第 102 章擬議第 10(f)條，如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根據第 102 章第 12 或 15A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受到妨礙，水務監督可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鑒於第 102 章新訂第 15A 條賦予水務監督或獲授權公職人員若干權力而非職能，請修訂第 102 章擬議第 10(f)條，以反映第 102 章新訂第 15A 條下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6(4)條

12. 就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所訂，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的免責辯護而言，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訂明一情況，指導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因此，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局限"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而非現時所述般"不局限"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請修訂第 102 章新訂第 14(6)條。此新訂條文所載的條文，應否分開以兩個概念作改寫：如符合就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而言所訂明的條件，則指導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但此規定對第 102 章新訂第 14(5)(a)條下其他可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的情況並不構成限制？

條例草案第 9 條

13. 請確認，第 102 章新訂第 18A 條只適用於就第 102 章第 III 部所訂罪行所提供的法定免責辯護，是否有關的政策用意。若然，請修訂第 102 章新訂第 18A 條，以反映此政策用意。

條例草案第 12 條

14.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擬議第 26(2A)(b)條准許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按水務監督指明的方式，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本部察悉，有關"安裝水錶"的提述只載於第 102 章新訂附表的第 1 及 2 部有關消防供水系統的第 1 條，第 102 章新訂附表的第 1 及 2 部有關內部供水系統的第 2 條則未有載述。此提述是否亦應同時載於第 102 章新訂附表的第 1 及 2 部的第 2 條？